
行为和恩典之约：什么是圣约神学？

十七世纪，归正（改革宗）神学渐渐发展出一个神学立场，看出神与人之间的诸盟约是圣经教导的轴心。这种对圣经理解的早期工作被称为*联邦说（或代表说）*。目前，通常简称这种角度为*圣约神学*。

在传统的圣约神学里，整个的圣经历史是划分成为两个主要圣约关系：行为之约（或工作之约）和恩典之约。这两个表述的字眼都没有直接出现在圣经里，但是两者间的差异形成了很有益处的神学分类，表达出圣经内在的一致性，就如同“三位一体”的用语总结出了一个关于神最基本特性的圣经真理。以这两类圣约来理解圣经的最透彻表达，就是韦斯敏斯德信条和要理问答（韦斯敏斯德信条7.1-5; 19.1, 6; 韦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31-36, 97）。

在归正神学里，行为之约指的是在人类堕入罪中之前，神自己与亚当之间的安排。与有些基督教传统的用法不同，这里的行为之约不是指神与摩西在西奈山所立的圣约。在与亚当行为的圣约里，如果亚当顺服神的命令（创1:28-30），神应许要祝福亚当；反之，如果亚当悖逆神，神就要审判亚当（创2:15-17）。决定性因素就是亚当的行为（工作），因而就起名为行为之约（参阅何6:7）。近年来，这种把亚当与神的关系描述为行为之约地看法受到一些质疑；许多人只是简单的称之为一种救赎前期的安排或者堕落之前的试验。然而无论如何，圣经指出亚当没能遵守神的命令。为此，神设计的第二种圣约安排，这就在基督里的恩典之约。

恩典之约的专用名词是用来描述堕落后在圣经里，神与他百姓之间的关系。在终极的意义上可以这么讲，此圣约就是神与基督以末后亚当的身份，做为救赎人类的代表所设立的。之所以称为恩典之约，就在于此约是基于神的恩典，透过基督的死和复活要给予一切信靠他的人。有些改革宗的神学家把它表述成一个属天的、圣父与圣子间的永恒之约，称为救赎之约（约6:37）。恩典之约其实就是这个永恒之约的历史性表达。

恩典之约始于堕落后神的应许，会有一天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后裔（创3:15）。此后，恩典之约在圣经历史中以五个阶段展开。这些约的每个阶段并非是彼此对立，正好相反，每一个相应的阶段都是建立在前一个阶段的基础之上。

（1）在神主动向亚当提供恩典的应许之后（创3:15），恩典之约在给予挪亚稳定的自然之约上有所发展（创6:18；9:9-17）。挪亚之约焦点在于维持当前自然状态的次序直到世界的末了，从而为神救赎计划的展开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宇宙。（2）接下来，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创15；17），开启了与以色列民族做为神特别选民的一系列圣约。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将得到极大的祝福，并成为神祝福整个人类的器皿。（3）之后，在出埃及期间，为了引导以色列民族在应许地领受更大的祝福，以色列人领受了透过摩西所颁发的律法之约（出19-24）。（4）在大卫为君王时，神与他建立了王权之约（撒下7；诗89；132），应许要祝福大卫忠心的子孙永远坐在以色列的宝座上。（5）最后，恩典之约的高峰透过基督设立的新约来到（耶31；路22:20；林前11:25；来8:8-13）。这个约分三个阶段实现：基督的

第一次来临，他再来之前的历史，和他国度的完全实现。当恩典之约以此方式呈现时，约的不同阶段并非本质上不同的约，“乃是在不同的时期（阶段）只是一个而又相同的约”（韦斯敏斯德信仰告白7.6）。

旧约里神与以色列民族的恩典之约体现出的这些不同阶段，为预备神独生子的到来具有独特的作用：他来实现所有旧约的应许，并赋予旧约影子之预表以实体（赛40:10；玛3:1；约1:14；希7-10）。那些期待着将来成就而暂时设立实行祝福的安排，在新约中被耶稣基督所代替，他就是新约的中保，应许承受产业的后嗣和亚伯拉罕的那个子孙（加3:16）。基督完美地遵行了律法的要求，为人类的罪将自己献上成为真正和最后的祭物。做为大卫君尊的子孙，他现今以承受约中所有祝福的产业继承者的地位来治理世界，在他更新的创造中，将赦罪、平安、与神团契的约中祝福赏赐给信靠的人（罗8:17）。基督从他荣耀的宝座上差遣圣灵成为神百姓归属他的印记，正如他把他自己赐给他们那样（林后1:22；弗1:13-14）。

就像希伯来书7-10讲解的那样，新约是神与罪人间永恒恩典之约的最终表达（希13:2）——与那些旧约的相比是更好的阶段，有着更美好的应许（希8:6），基于一个更完美的祭物，在一个更美的圣殿中由一个更高大的祭司所献（希7:26—8:13），而且比以前在约中各种清晰表达的希望还更加有盼望。因着旧约以色列民族诸约在基督里的成就，就使信仰之门向外邦民族大大敞开的应许得以结果实现。当神的国在世界范围里拓展时（参见神学文章“神的国”），一方面透过在基督里的信心（加3:26-29）外邦人和犹太人一同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另一方面在基督之外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也就站在了恩典之约的门外（罗4:9-17；11:13-24）。

圣经描述神与他百姓间设立圣约条款的方式，与古近东地区国王间的国际宗主附庸条约里的安排相互一致。无论是以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方式，在盟约的每个阶段，四个基本约的动态都有出现：（1）神彰显出他自己是一位仁慈信实的君王，他主动开始并维系同他选民之间的全部盟约关系。（2）神也要求那些进入他立约关系中的百姓要有忠心的感恩。（3）审判会临到那些持续不断背叛他盟约要求的人。（4）祝福更是要临到那些对盟约持守忠心的人。

作为宇宙的大君王（参见神学文章“神的国”），神在圣约中的作为引导着他的国度朝着起终极的目标进展：就“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启7:9）”聚集得赎的百姓，他们将要居住在更新的世界秩序之中（启21:1-5）。在那里圣约的关系将会有淋漓尽致完美的表达：“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21:3）。今天神的国仍然朝着这个目标不断挺进。

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双重架构描述了神在与人类关系上整体的全权作为。救恩临到我们就是因为基督透过他完全的顺服完成了行为之约的一切要求。其结果，我们的救恩就是圣约的救恩：得称义和为后嗣，被重生和能成圣都是约中的怜悯；拣选是神他对最终被洁净的圣约群体成员——就是不可见之教会（参见神学文章“教会：她的可见和不可见性”）的选择；对应于旧约的割礼和逾越节，洗礼和主餐是圣约的圣礼；神的律法就是圣约的法典，

因此遵守它就是回应神圣约恩典的最真实地感恩与忠心的表现。